

第六章

薪酬研究調查組

6.1 薪酬研究調查組負責實地調查，並把資料數據加以分析，提供有助訂定公務員薪酬的資料。

6.2 調查組行政上由常委會管轄，常委會具體負責：—

(a) 釐定該組的工作計劃及視乎需要，編排其工作次序；

(b) 確保該組在進行一切調查時，均保持獨立公允；

(c) 確保該組在進行指定的調查及研究工作時，依照政府同意的原則及方法辦理；

(d) 確保從私營機構獲取的個別資料得以保密。

6.3 年內，調查組的主要工作是在一九八七年十二月至翌年二月間，進行由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授命的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薪酬趨勢調查。該組請求選定的六十八間私營公司提供有關一九八七年二月一日至一九八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僱員薪金變動的資料。收集所得的資料按既定準則分析後，調查結果便於一九八八年三月呈交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薪酬趨勢調查報告書隨後分送當局、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的成員及各參與調查公司。有關這項調查比較詳細的報告，載於附錄十。

6.4 調查組在進行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薪酬趨勢調查的同時，亦收集了六十八間參與調查公司僱員在一九八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所享有的附帶福利資料。調查報告書在一九八八年五月發表，並分送予當局及各參與調查公司。

6.5 調查組仍然給政府以外的機構提供有關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的資料，並參與私營機構所進行的調查。